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政策名称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
(一)	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	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	核准制	2024年5月11日-6月7日(截至18:00)	2024年5月11日-6月11日(截至18:00)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(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, 世贸百货斜对面)。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11个分中心。	1. 依托单位系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企业, 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; 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 2. 申请项目为上一年度获得各级科创、发改、工信部门认定或验收通过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(重点)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中小试基地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(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), 并已获得上级认定或立项部门资助。 3. 项目正常开展。	1. 申报书(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打印); 2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;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(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;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; 5. 验收通过项目提供验收通过通知书、验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(认定项目如有也需提供)复印件; 6. 拨款经费到账凭证、国家/省/市项目申请书(可不含附件)、上级立项或认定文件(如有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, 需提供)复印件;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, 附有目录及页码, 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, 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, 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, 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,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,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,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申报配套扶持的创新平台为各级科创、发改或工信部门认定或验收通过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(重点)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中小试基地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(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)。 3. 认定或验收通过时间以上一年度为准, 上级资助资金以到账凭证为准。 4. 申报配套扶持的创新平台建设地址需在龙岗区域内。 5. 同一项目未获得其它区级部门的相关配套扶持。	创新平台科(联系人: 陈小姐, 联系电话: 28263840)